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2018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及《常州工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常工政教〔2016〕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学院全面修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为了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等第二课堂活动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认(评)定获得的学分,是学校学分制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共2个学分,对应120个创新创业学时。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认定程序

第三条 教学院长、各专业系部主任、各班班主任、学工办、教务办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

第四条 各专业是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需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成立由系主任主持,专业教授委员会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小组,由认定小组负责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每年9月进行一次,针对上一学年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时进行认定。

第六条 由学生本人填写《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时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①班级初审：班主任（班导）组织班委对个人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查，逐项核实无误后将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和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填写的《创新学分汇总表》（附件2）报各专业系。②系部复核：各专业系部对班级所报材料进行复查并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复印件进行归档，将汇总表交学院教务办。③学院备案：将各专业系上报的汇总表进行归档，并作为核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依据。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成绩在第八学年的11-12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学生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12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中等”；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15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达到200（含）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优秀”。该成绩将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成绩核定时学生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不足120，创新创业教育成绩记为“不合格”。学生若在第四学年9月份申请认定后，累计获得创新创业学时不足120，向学生本人提出预警。当记入学生成绩时，仍未获得120创新创业学时，不能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不合格计并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创新创业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模块分类及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创新教育学时主要通过评定在校学生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学习与竞赛成果、特长与技能证书、企业实践和其他活动项目五大类而获得，创新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如下表。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创新创业学时值	项目编号	备注
学习与竞赛（必选项）	1. 国际学科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0 学时	DGCX1101	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获国家级奖按国家级考核、获省级奖按省部级考核。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等奖	80 学时	DGCX1102	
		三等奖	60 学时	DGCX1103	
		其他参加者	20 学时	DGCX1104	
	2. 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80 学时	DGCX1201	
		一等奖	70 学时	DGCX1202	
		二等奖	60 学时	DGCX1203	
		三等奖	50 学时	DGCX1204	
		其他参加者	20 学时	DGCX1205	
	3. 省部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50 学时	DGCX1301	
		一等奖	40 学时	DGCX1302	
		二等奖	30 学时	DGCX1303	
		三等奖	20 学时	DGCX1304	
		其他参加者	10 学时	DGCX1305	
	4. 校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15 学时	DGCX1401	
		二等奖	10 学时	DGCX1402	
参赛奖		5 学时	DGCX1403		
科研与实践	1. 参与教师科研	在学校立项的科研课题	≤10 学时	DGCX2101	指导老师认定，按≤2人/万元确定人数
		横向课题	≤15 学时	DGCX2102	
		在市级立项的科研课题	≤15 学时	DGCX2103	
		在省级和国家级立项的科研课题	≤20 学时	DGCX2104	
	2. 学生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省部级以上	负责人 40 学时 / 项；参与者 10 学时 / 项	DGCX2201	提供审批文件和验收报告
		校级	负责人 20 学时 / 项；参与者 5 学时 / 项/人	DGCX2202	
	3. 非专业性文章	国家级报纸、杂志	第一作者 30 学时	DGCX2301	提供复印件
			其他 20 学时	DGCX2302	
		省级报纸、杂志	第一作者 20 学时	DGCX2303	
			其他 10 学时	DGCX2304	
		市级报纸、杂志	第一作者 10 学时	DGCX2305	
			其他 5 学时	DGCX2306	
	校级报纸、杂志	第一作者 5 学时	DGCX2307		
3 学时		DGCX2308			
4. 论文发表及专刊	SCI、EI 收录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100 学时	DGCX2401	提供复印件	

			参与 20 学时		
		核心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50 学时	DGCX2402	
			合作者 10 学时	DGCX2403	
		其他期刊	独立或第一作者 20 学时	DGCX2404	
			合作者 5 学时	DGCX2405	
		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20 学时/合作者 10 学时	DGCX2406	
			实用型专利第一作者 10 学时/合作者 5 学时	DGCX2407	
	5. 实验	开放性试验（完成实验并按时上交报告）	5 学时/个	DGCX2501	指导老师认定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0 学时/项；参与人 20 学时/项	DGCX2601	提供审批文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省级	负责人 20 学时/项；参与人 10 学时/项	DGCX2602	
校级		负责人 10 学时/项；参与人 5 学时/项	DGCX2603		
特长与技能证书	1. 国际认证考试	中级证书	20 学时	DGCX3101	提供证书复印件
		初级证书	10 学时	DGCX3102	
	2. 全国、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20 学时	DGCX3201	
		二级	10 学时	DGCX3202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六级	568 分及以上 20 学时	DGCX3301	
			425 分及以上 10 学时	DGCX3302	
	4. 国家级操作技能证书	维修电工证书	高级 40 学时	DGCX3401	
			中级 10 学时	DGCX3402	
		计量行业职业资格高级技能证书	20 学时	DGCX3403	
		质量管理内审员证书	20 学时	DGCX3404	
其他行业操作技		中级 20 学时	DGCX3405		

		能证书	初级 10 学时	DGCX3406	
企业实习 (必选项)	1. 专业对口 企业	实习 6 周以上	60 学时	DGCX4501	提供利用暑假或寒假期间的企业实习日志与报告、实习协议书(单位盖章)、企业实习现场照片等。
		实习 4 周	40 学时	DGCX4502	
	2. 专业非对 口企业	实习 6 周以上	20 学时	DGCX4503	
		实习 4 周	10 学时	DGCX4504	
其他活动 项目	1. 学术讲座	参加 (限 40 学时)	学院组织: 10 次计 20 学时	DGCX5101	科研处或学 院记录为准
			学校组织: 5 次计 20 学时	DGCX5102	
		组织开展 (限 40 学时)	学院范围: 主讲者 10 学时/次; 参与 者 10 学时/2 次	DGCX5103	
			学校范围: 主讲者 20 学时/次; 参与 者 10 学时/2 次	DGCX5104	
	2.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 完成有一定水平 的调研报告且获 得院级以上奖项 (限 20 学时)	10 学时	DGCX5201	提供获奖证 书复印件
	3. 考研复习	研究生考试总分 达到国家线	40 学时	DGCX5301	提供成绩单
	4. 出国深造		40 学时	DGCX5401	提供邀请函 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必须经过校级相应学科竞赛选拔产生。

第十四条 未列入的其余各校级以上奖项，参照本细则中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同项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每项学分需出具相关证明；学生参

与教师科研和实验类，须提供指导老师认证意见；所有奖项不累计，以最高奖项记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与竞赛成果、企业实习中模块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时。

第十六条 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但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创新学分认定范围的，可由学生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创新学分，并将申请材料复印件交一份给学院教务办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从 2018 级本科生起开始试行，对于转升本、3+2 的学生，在校期间需获得 1 个学分，对应 60 个创新创业学时。

